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46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8 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39.64 亿元，同比增长 35.47%；累计新签合同额 2071.34 亿元，同比增长 33.50%。

现将 1-8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建筑工程承包		2114	1947.25	
其中	化学工程	1831	1439.52	
	基础设施	238	461.32	
	环境治理	45	46.41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348	34.79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45.81	
现代服务业			29.03	
其他			14.46	
合计		3462	2071.34	33.50%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1879.79	29.12%
境外	191.55	100.11%
合计	2071.34	33.50%

三、重大合同列示

8 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等	中国丝路科创谷起步区 01、03、07、08 单元工程施工项目	42.35
2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鄂城区滨江科技新区青天湖科创人才社区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21.33
3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 1,4-丁二醇精细化工及配套工程项目（二期）EPC 总承包项目	15.95
4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炼化主装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炼油 5 标段）	7.74
5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闽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 LNG 联产合成氨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7.19
6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中天碱业有限公司碱矿资源创新节能深加工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6.00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长张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48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148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97.2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监事长张诚因其配偶万珍珠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97.215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

（六）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激励对象合计 148 人，解锁股票数量经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为 407.4 万股，本次解锁后，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 611.1 万股。

（七）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激励对象合计 148 人，解锁股票数量经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为 397.215 万股，本次解锁后，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 397.215 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考核目标值为公司 2021 年净利润 2.2 亿元。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 2021 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 A，2021 年度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当 A<80%时，M=0；当 80%≤A<100%时，M=A；当 A≥100%时，M=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33 亿元，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 2021 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 A=105.97%，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2021 年度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100%、80%、6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解除限售的 14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8 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7.21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

（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勇	董事长/总经理	45.5	13.65	30%
2	杨燕	董事/副总经理	27.3	8.19	30%
3	扶平	董事/副总经理	27.3	8.19	30%
4	侯凡	董事会秘书	18.2	5.46	30%
5	鲁亚平	财务总监	18.2	5.46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SUM（ABOVE）136.5	=SUM(ABOVE) 40.95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43 人)			1,187.55	356.265	30%
合计(148 人)			1,324.05	397.215	30%

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216,348,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302,887,4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97.21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44,300	-3,972,150	3,972,1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809,424	3,972,150	389,781,574
总计	393,753,724	0	393,753,724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4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五）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97.2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48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148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97.2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已实施事项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均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豪能股份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上接 D40 版）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截至本声明签署日，被提名人许萍女士除本次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同时担任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可以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利于公司董事会合理决策和规范运作。许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许萍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邓乃文先生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孙辰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监事候